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聯昌國際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於本公司在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本通函隨附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框架協議	6
建議上限	8
有關本集團及友嘉實業集團之資料	9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9
上市規則之含義	10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10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推薦建議	12
一般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聯昌國際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CKD」	指	組套零件之簡稱
「CNC」	指	電腦數值控制之簡稱,即使用專屬的、可儲存程式的電腦數值控制系統,可執行部分或全部基本數值控制功能
「開始日」	指	完成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日,詳情載於本通函框架協議條款概要(A)節「先決條件」內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內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友嘉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有關本公司與友嘉實業供應及銷售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所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香港）」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為2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之實益擁有人，彼由友嘉實業擁有約99.99%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友嘉實業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有關實體而言，非為實體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海外市場」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由開始日起計三年，本集團根據該等交易於有關財政期間（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上限」一節內）應付或應收之每年總金額建議上限
「買方」	指	於交易中，本公司或友嘉實業指定之買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商」	指	於交易中，本公司或友嘉實業指定之供應商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集團」	指	友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該等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及／或CNC工具機，友嘉實業向本公司供應CKD零部件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執行董事:

朱志洋先生 (主席)
陳向榮先生 (行政總裁)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邱榮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江俊德先生
余玉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市心北路120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與友嘉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據此：由開始日起三年(i)本公司同意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及(ii)友嘉實業同意向本公司供應CKD零部件。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之詳情；(ii)載列聯昌國際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聯昌國際有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之意見後提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友嘉實業

友嘉實業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友佳實業(香港)之聯繫人，因此友嘉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概要：

(A)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後，方可作實。

(B) 框架協議之有效期

框架協議由開始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於年期屆滿前終止。

(C) 該等交易

(a) 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及／或CNC工具機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形式(i)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及(ii)向友嘉實業供應CNC工具機以供海外市場銷售。

(b) 向友嘉實業購買CKD零部件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友嘉實業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本公司供應CKD零部件。建議從友嘉實業購買之CKD零部件及向友嘉實業出售之CKD零部件為不同類型。

公司可指定其附屬公司而友嘉實業可指定其附屬公司或（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聯營公司為供應商及／或買方，以訂立該等交易。本公司及友嘉實業將分別負責及承擔完成其各自指定的公司所訂立的該等交易之責任。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任何該等交易而言，買方須於指定付運日期前90天，向供應商寄發購買通知，列明所需CKD零部件或CNC工具機的數量。收到購買通知後，供應商須於7日內發出報價單。報價單一旦獲買方確認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就供應及購買CKD零部件而言，買方須於收取產品日期後90天內支付貨款。就供應CNC工具機而言，買方須透過發出不可撤回之信用證支付貨款。

本集團應付之購買價為其一般及日常支出之一部份。

(E) 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之定價機制

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之單價須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由供應商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有關CKD零部件或CNC工具機之價格（每季更新）；或
- (ii) 如未能參照上述(i)項，則須參照供應商於生產相關CKD零部件或CNC工具機之合理成本另加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之銷售利潤：
 - (a) 由供應商過往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有關相同型號之CKD零部件或CNC工具機之歷史價格；或
 - (b) 如未能參照上述(a)項，則須參照獨立於供應商之第三方生產商提供之同類產品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為免疑問，倘買方能從獨立第三方以更優惠之條款取得同類產品，買方有權不確認任何特定報價，及倘交易條款比本集團從任何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條款遜色，本公司或其任何指定實體須拒絕確認有關交易之任何報價。本公司確認，倘有關交易條款比本集團從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遜色，本公司及其指定實體將不會進行交易。

3. 建議上限

於框架協議期內，由開始日起三年，預計本集團應收及應付之每年總金額（倘適用）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上限，有關詳情如下：

由開始日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有關財政期間：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預計概約數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就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而言						
十二個月總數*：	20.3		31.5		57.6	
明細週期*：	10.7	9.6	16.6	14.9	30.3	27.3
建議上限：	10.7	26.2	45.2		27.3	
就向友嘉實業供應CNC工具機而言						
十二個月總數*：	21.3		53.6		86.5	
明細週期*：	11.2	10.1	28.2	25.4	45.5	41.0
建議上限：	11.2	38.3	70.9		41.0	
就向友嘉實業購買CKD零部件而言						
十二個月總數*：	174.5		173.2		205.7	
明細週期*：	91.8	82.7	91.1	82.1	108.2	97.5
建議上限：	91.8	173.8	190.3		97.5	

* 僅供參考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該等交易之各預測建議上限乃經計入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1. 本集團對CNC工具機行業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之市場展望；
2. 採購CKD零部件及生產CNC工具機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3. 就本集團於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之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成本及付款而言，參考過往年度本集團相關CNC工具機之銷售增長以應付本集團生產CNC工具機時任何生產需求及產能之增加；
4. 來自友嘉實業由開始日起三年之每一年訂購CKD零部件之預計明細表；
5. 來自友嘉實業由開始日起三年之每一年訂購CNC工具機之預計明細表；及
6. 就本集團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之建議上限金額而言，本集團之產能。

4. 有關本集團及友嘉實業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友嘉實業集團乃一間位於台灣之企業，投資廣泛業務，例如生產CNC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陽極射線管顯示器、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門鼓、印刷電路板及航空部件。

5.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供應及購買CKD零部件及供應CNC工具機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之交易。

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CKD零部件的其他來源及擴大其海外市場之客戶基礎。

6. 上市規則之含義

友嘉實業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友佳實業（香港）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友嘉實業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該等交易之代價按年計算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及餘下百分比比率超過2.5%，因此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友嘉實業及其任何聯繫人將就批准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佳實業（香港）（由友嘉實業擁有約99.99%之附屬公司）擁有及控制252,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5%）的投票權，其將就批准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於本公司在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本通函隨附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

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框架協議、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投票。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可在公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之投票權不少於全體有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之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可於該大會上投票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投票授權之董事。

以股東委派代表身份出席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本人提出要求無異。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i)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提供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聯昌國際之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中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成立本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並向閣下提供意見，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5至第12頁及第14至2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聯昌國際發出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聯昌國際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聯昌國際之意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顧福身

江俊德

余玉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 貴公司與友嘉實業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與友嘉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據此，由開始日起三年之各年，(i) 貴公司同意向友嘉實業供應生產CNC工具機之CKD零部件；(ii) 貴公司同意向友嘉實業供應CNC工具機以供海外市場銷售；及(iii)友嘉實業同意向 貴公司供應生產CNC工具機之CKD零部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友嘉實業乃 貴公司控股股東友佳實業(香港)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友嘉實業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該等交易之代價按年計算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及餘下百分比比率超過2.5%，因此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之規定。友嘉實業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以便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於擬定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指之資料及事實、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董事已於通函之附錄內載列之責任聲明表示，彼等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真實準確，並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友嘉實業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有條件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友嘉實業集團乃台灣企業，投資廣泛業務，例如生產CNC工具機、立體停車場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陽極射線管顯示器、薄膜晶體顯示器、門鼓、印刷電路板及航空部件。

經考慮 貴集團及友嘉實業各自之主要業務及「緒言」一節所載該等交易之性質，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屬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擬透過訂立框架協議而受惠於：(i)為 貴集團提供CKD零部件之其他供應來源，以供其CNC工具機生產之用；及(ii)擴大其海外市場之客戶基礎。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將主要使用由友嘉實業供應之若干CKD零部件作生產龍門加工中心（「龍門」）之用。龍門為一款新工具機型號，屬於中國CNC工具機市場之高端分類，現時之供應量主要倚賴海外進口。 貴公司現時預期龍門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展開商業生產。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憑藉友嘉實業通過提供CKD零部件而給予的支持， 貴集團將能於改善其產品質量、開發重要及一般技術（尤其有關生產高端工具機之技術）、改善其利潤率及提高其市場地位方面享有優勢。

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亦擬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已應獨立第三方客戶有時提出之要求，向彼等供應CKD零部件。

董事認為向友嘉實業提供CNC工具機，有助 貴集團以透過友嘉實業之國際分銷網絡擴充海外市場之方式擴張其客戶基礎。吾等自 貴集團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報注意到(i)CNC工具機乃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總收入約70%，而二零零七年之CNC工具機銷售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30%；及(ii) 貴集團之策略為擴充生產高質素的高端CNC工具機（包括但不限於龍門）之產量及提高其研發能力。吾等亦已審閱中國工具機市場之資料，並注意到過去三年中國工具機市場均錄得增長，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上限」一節。就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向友嘉實業供應CNC工具機符合 貴集團分配更多資源至開拓海外市場之長期策略，以及 貴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矢志成為一家國際性的CNC工具機製造商並進一步改善股東回報之承諾。

此外，吾等自 貴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位於浙江省下沙之生產基地已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展開第一期工程，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完成，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購入杭州江東工業園一項土地使用權，以興建另一廠房，均將用作生產CNC工具機及CNC工具機之零部件。就此，吾等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將有助 貴集團更有效利用其產能及擴充其收入基礎。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框架協議之條款

(i) 框架協議之年期

框架協議由開始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於年期屆滿前終止。

(ii)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a) 貴集團向友嘉實業提供CKD零部件及／或CNC工具機

根據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友嘉實業提供CKD零部件以生產CNC工具機及向友嘉實業供應CNC工具機以供海外市場銷售。

至於有關定價機制，框架協議訂明 貴集團向友嘉實業收取之CKD零部件或CNC工具機之單價應主要參照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各平均售價（每季調整）而釐定。

倘並無上述平均售價，貴集團將收取之CKD零部件或CNC工具機單價應參照 貴集團有關該等CKD零部件或CNC工具機之生產成本另加按以下各項而釐定之利潤率而釐定：(i) 貴集團以往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相同CKD零部件或CNC工具機之相關歷史價格；或(ii)如未能參照上述第(i)項，則須參照獨立於 貴集團之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相似CKD零部件或CNC工具機之相關市價。

為免生疑問，框架協議列明 貴集團將僅會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或CNC工具機。

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框架協議所載之相關定價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友嘉實業須於指定付運日期前90天，向 貴公司寄發購買通知，列明所需CKD零部件及／或CNC工具機的數量。 貴公司須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之定價機制於接獲購買通知7日內向友嘉實業發出報價單，以供友嘉實業作書面確認。報價單一旦獲友嘉實業確認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就 貴集團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而言，友嘉實業須於收取 貴集團所交付產品日期後90天內支付貨款，而就 貴集團向友嘉實業供應之CNC工具機而言，友嘉實業須通過發出不可撤回之信用證支付貨款。

為評估 貴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及／或CNC工具機之付款條款之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獨立客戶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有關樣本合約。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框架協議所載有關供應CKD零部件及／或CNC工具機之付款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此外，框架協議列明 貴公司可委派其附屬公司及友嘉實業可委派其附屬公司或（經 貴公司事先批准）聯繫人訂立該等交易。 貴公司及友嘉實業將分別負責及承擔完成其各自指定的公司訂立的該等交易之責任。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友嘉實業供應CKD零部件及／或CNC工具機之條款（包括定價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貴集團向友嘉實業購買CKD零部件

根據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友嘉實業購買CKD零部件，以供生產CNC工具機之用。

誠如框架協議所載，友嘉實業向 貴集團收取之CKD零部件單價應參照友嘉實業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相同CKD零部件價格（每季調整）而釐定。

倘並無上述平均售價，友嘉實業將收取之CKD零部件單價應參照其有關該等CKD零部件之生產成本另加按以下各項而釐定之利潤率而釐定：(i)友嘉實業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相同CKD零部件之相關歷史價格；或(ii)如未能參照上述(i)項，則須參照獨立於友嘉實業之第三方製造商收取相似CKD零部件之相關市價。

為免生疑問，框架協議列明 貴集團將僅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向友嘉實業購買CKD零部件。

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框架協議所載之相關定價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須於指定付運日期前90天，向友嘉實業寄發購買通知，列明所需CKD零部件的數量。收到購買通知後，友嘉實業須根據框架協議所載之定價機制於7日內向 貴公司發出報價單，以供 貴公司作書面確認。報價單一旦獲 貴集團確認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向友嘉實業購買CKD零部件之付款須於接獲友嘉實業交付之貨物後90日內支付。

為評估友嘉實業根據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付款條款之合理性，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合約樣本。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框架協議所載之付款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此外，框架協議列明 貴公司可委派其附屬公司及友嘉實業可委派其附屬公司或（經 貴公司事先批准）聯繫人訂立該等交易。 貴公司及友嘉實業將分別負責及承擔完成其各自指定的公司訂立的該等交易之責任。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友嘉實業根據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條款（包括定價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之意見

按照上文所解釋之吾等之審閱，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友嘉實業訂立之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建議上限

以下為有關各類該等交易截至各財政年度止之建議上限及以供說明用途之框架協議期內之每12個月之明細表：

表1 — 建議上限

財政期間／年度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下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友嘉實業提供CKD 零部件	10.7	26.2	45.2	27.3
向友嘉實業提供CNC 工具機	11.2	38.3	70.9	41.0
向友嘉實業購買CKD 零部件	91.8	173.8	190.3	97.5

下表載列由開始日起三年之各年有關該等交易各類別之明細表，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以供說明用途：

表2 — 由開始日起三年各年之明細表

	第1年 (「第1段期間」)		第2年 (「第2段期間」)		第3年 (「第3段期間」)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下半年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二零零九年 下半年」)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二零一零年 下半年」)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友嘉實業提供 CKD零部件	10.7	9.6	16.6	14.9	30.3	27.3
合計	20.3		31.5		57.6	
向友嘉實業提供 CNC工具機	11.2	10.1	28.2	25.4	45.5	41.0
合計	21.3		53.6		86.5	
向友嘉實業購買 CKD零部件	91.8	82.7	91.1	82.1	108.2	97.5
合計	174.5		173.2		205.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項該等交易之各建議上限乃經計入包括以下在內之因素釐定：

1. 貴集團對CNC工具機行業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之市場展望；
2. 採購CKD零部件及生產CNC工具機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3. 就友嘉實業根據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CKD零部件之相關建議上限而言，參考過往年度 貴集團相關CNC工具機之銷售增長，計入市場需求及 貴集團之CNC工具機產能之增加；
4. 友嘉實業自開始日起三年之每一年訂購CKD零部件之預計明細表；

5. 友嘉實業自開始日起三年之每一年訂購CNC工具機之預計明細表；及
6. 就 貴集團向友嘉實業提供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之建議上限金額而言， 貴集團之產能。

吾等之分析

於評估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建議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經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並瞭解到於釐定建議上限時已計入以下因素：

(i) 貴公司向友嘉實業提供CKD零部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統稱「有關期間」）， 貴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友嘉實業提供CKD零部件之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26,200,000元、人民幣45,200,000元及人民幣27,300,000元；以及自開始日起三年之相關指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300,000元、人民幣31,500,000元及人民幣57,600,000元。

為評估有關金額是否合理，吾等經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就釐定相關金額所採納之基準。吾等瞭解到有關向友嘉實業提供CKD零部件之上述金額乃根據友嘉實業自開始日起三年各年之預測訂單以及 貴集團有關生產能力而釐定。吾等已審閱友嘉實業所編製的有關CKD零部件之訂單，並認為相關金額符合友嘉實業之預測訂單。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董事不預期 貴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友嘉實業提供CKD零部件將影響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製造。就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友嘉實業提供CKD零部件乃 貴集團之新收入來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從表1及表2注意到，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加約72.5%，而第2段期間之指示金額較第1段期間增加約55.2%。吾等從 貴公司瞭解，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第2段期間之指示金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 貴公司之一間新生產廠房（主要生產CNC工具機及將提供予

友嘉實業之CKD零部件)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前不會全面投入生產。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建議上限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加約83.2%；及第3段期間之指示金額較第2段期間增加約82.9%，誠如 貴公司告知，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將於二零一零年投產的另一新生產廠房將導致產能增加及友嘉實業新工具機型號所帶來的對CKD零部件之預計額外需求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釐定 貴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友嘉實業提供CKD零部件之建議上限所採納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ii) 貴公司向友嘉實業提供CNC工具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框架協議向友嘉實業提供CNC工具機之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200,000元、人民幣38,300,000元、人民幣70,9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以及自開始日起三年之相關指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300,000元、人民幣53,600,000元及人民幣86,500,000元。

為評估有關金額是否合理，吾等經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就釐定有關金額所採納之基準。吾等瞭解到有關向友嘉實業提供CNC工具機之相關金額乃根據友嘉實業自開始日起三年各年之預測訂單而釐定。吾等已審閱友嘉實業所編製的有關CNC工具機之訂單，並認為相關金額符合友嘉實業之預測訂單。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將向友嘉實業提供之CNC工具機之預測數目(如上述訂單所述)所佔 貴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間之預測銷售額百分比並不顯著，及鑒於 貴集團之CNC工具機產能，董事並不預期根據框架協議向友嘉實業提供CNC工具機將影響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生產。就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友嘉實業提供CNC工具機乃 貴集團之新收入來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從表1及表2注意到，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增加約85.1%；而第2段期間之指示金額較第1段期間增加約151.6%。吾等從 貴公司瞭解，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及第2段

期間之相關指示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開始向友嘉實業提供龍門（有關估計交易價值佔第2段期間之相關指示金額約39.4%）。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建議上限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建議上限增加約61.4%；及第3段期間之相關指示金額較第2段期間增加約61.4%。誠如 貴公司告知，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另一新生產廠房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投產將導致產能增加及友嘉實業之龍門之預測訂單所致（有關之估計交易價值佔第3段期間之相關指示金額約52.1%）。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釐定 貴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友嘉實業提供CNC工具機之建議上限所採納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iii) 貴公司向友嘉實業購買CKD零部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友嘉實業購買CKD零部件之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1,800,000元、人民幣173,800,000元、人民幣190,300,000元及人民幣97,500,000元；以及自開始日起三年各年之相關指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4,500,000元、人民幣173,200,000元及人民幣205,700,000元。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由開始日起三年根據框架協議將向友嘉實業採購之CKD零部件將主要用作生產現有型號之工具機及龍門。

從表1及表2注意到，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增加約9.5%；以及第2段期間之相關指示金額較第1段期間輕微減少。吾等從 貴公司瞭解，第2段期間之輕微減幅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因實施本地採購策略，以致自友嘉實業進口之零部件佔 貴集團於第2段期間產生之物料成本總額之百分比預計將減少，抵銷了於第2段期間市場對 貴公司所製造之工具機之需求預計增加之影響。另一方面，從 貴公司瞭解到，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乃增加由於生產龍門對CKD零部件之預計需求增加（相比現有型號之工具機，龍門更倚賴進口之CKD零部件），

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底前開始的龍門之商業生產預期將抵銷上述 貴集團實施本地採購策略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建議上限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建議上限增加約18.8%；而第3段期間之相關指示金額較第2段期間增加約18.8%。吾等從 貴公司瞭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預測龍門於 貴公司之銷售組合之增加，及預測市場對 貴集團所製造之工具機之需求增加。

為評估有關金額是否合理，吾等經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就釐定有關金額所採納之基準。吾等瞭解到有關向友嘉實業購買CKD零部件之相關金額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於框架協議各期間， 貴集團製造之工具機之預測市場需求，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31%及較過往期間分別增加約35%及19%；(ii)過往進口之CKD零部件佔 貴集團之物料成本總額之百分比，二零零七年佔約27%；及(iii) 貴集團製造之工具機之物料成本總額與銷售額之歷史比率。

根據有關 貴集團對製造CNC工具機於有關期間之市場需求預測規劃，吾等已審閱自公開渠道所獲得的有關中國工具機消費量之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之CNC工具機之歷史銷售額、以及 貴公司對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所作出之銷售預測。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仍然為全世界最大之工具機市場，於二零零七年，有關消費約為154億美元，較二零零六年按年增長約17%，而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3%。此外，吾等自 貴集團之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出售之CNC工具機由二零零五年之960台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1,491台，較上一年分別按年增長約20%及30%。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對開始日起三年各年之市場需求估計屬合理。

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其計算上限之預計平均單價進行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有關銷售資料。根據吾等之討論及審閱，吾等瞭解：(i)計算上限所採用之傳統CNC工具機之平均價格乃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零

七年之CNC工具機之平均單價而釐定；及(ii)有關龍門之平均價格之假設，乃根據董事對有關市場之認知。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關用以計算上限之平均單價之假設並非無依據。

有關進口CKD零部件之成本佔物料成本總額之百分比，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提供有關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之歷史記錄。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製造新型號工具機所產生的該等百分比較高，但 貴集團為其較成熟產品採購本地原料之持續努力，該等百分比逐漸減少。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有關上限計算所作出之假設屬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之歷史記錄。

最後，有關物料成本總額與 貴集團製造之工具機之銷售額之比率，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二零零七年之毛利資料。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計算上限之有關假設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釐定 貴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友嘉實業購買CKD零部件之建議上限所採納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董事根據框架協議就該等交易釐定建議上限所採納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務須注意，該等交易之建議上限乃關於未來事件，而並不代表根據該等交易將產生之營業額或開支之預測。因此，吾等對上述該等交易將產生之實際金額是否吻合建議上限概不表示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指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框架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

此致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劉志華

董事
鄭敏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該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數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朱志洋先生	友嘉實業	24,452,401	4,771,925	514,283	29,738,609	18.89%	
		股股份	股股份	股股份	股股份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友迦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	21,988	21,988	—	43,976	0.44%	
		股股份	股股份		股股份		
		(附註1)	(附註2)				
	佑泰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1,000	1,000	—	2,000	0.02%	
		股股份	股股份		股股份		
		(附註1)	(附註2)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總數	
	友嘉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	50,000 股股份 (附註2)	—	50,000 股股份	0.59%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4)	750 股股份	—	—	750 股股份	0.03%
陳向榮先生	友嘉實業	4,815,841 股股份	—	—	—	3.06%
	友嘉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	10,000 股股份	—	—	—	0.12%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4)	750 股股份	—	—	750 股股份	0.03%
陳明河先生	友迦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4)	43,976 股股份	—	—	—	0.44%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所持有。
2. 該等股份乃由朱志洋先生之配偶王紫緹女士（前稱王錦足）持有。
3. 該等股份乃由朱志洋先生之兒子朱昱嘉先生（未滿18歲）持有。
4. 該等公司為友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以上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相聯法團之相關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b)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友佳實業 (香港)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2,000,000 股股份 (附註)	75%
		淡倉	24,000,000 股股份	7.14%
友嘉實業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好倉	252,000,000 股股份 (附註)	75%
		淡倉	24,000,000 股股份	7.14%
摩根士丹利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000,000 股股份	7.14%

附註：友嘉實業擁有友佳實業（香港）約99.9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友嘉實業被視為於友佳實業（香港）所持有的25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除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第94至106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認購或推薦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合法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聯昌國際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聯昌國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第14至27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在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20樓2003室可供查閱：

- － 框架協議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表格內有關建議上限及明細的數字，由於進位關係略作調整並取代該公佈中的有關數字。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於本公司在同日同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供應及購買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有關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通函)(以粗體標記及界定為「**建議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及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或交付該等董事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使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或與以上有關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20樓20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及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